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 彰化地區高中校友學士班新生獎學金辦法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111.08.16)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111.11.22)

111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112.5.23)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113.5.6)

第一條 為鼓勵彰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彰中)、彰化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彰女)優秀同學就讀本校並維持優異學業表現，由本校彰化地區校友捐贈獎學金獎助學生入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彰中或彰女同學經大學申請入學本校學系正取且全國分發以第一志願分發就讀本校該學系，或分發入學以第一志願分發就讀本校學系者，均限一般生，不含公費生、離島外加、原住民外加、屯蒙組、分發入學特種生等。

第三條 獎助金額與名額：

一、僅限大學部一年級學生，第一學期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若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GPA3.38以上或班(系)排名前35%者，第二學期續給予獎學金2萬元整。

二、以上述資格獲獎者，核撥此獎助學金時，學生應保有在學身份，若有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等情事，中止獲獎資格。

三、無名額限制。

第四條 審查程序：

一、系所受理獎助申請，綜合組審核後辦理獲獎學生第一學期獎學金核發。

二、獲獎學生第二學期，系所審核獲獎學生第一學期成績符合第三條規定者資料，綜合組辦理第二學期獎學金核發。

第五條 獲本獎學金者，除經濟弱勢及清寒相關獎學金外，當學年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

第六條 校友另有指定捐贈對象與獎助金額者從其之。

第七條 本辦法由教務處主管會議訂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